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訂定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

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招生名額:新生人數招收 10 班,每班 29 人,合計招生人數 290 名。

肆、本校學區:依教育局於107學年度學區公告辦理

伍、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2.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正、影印本	
第二順位	設籍本市現有兄姐 (不含106學年度畢業 生)在本校就讀之新 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正、影印本 3. 兄姊之大灣國小借書證	
第三順位	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 內,且有居住事實之 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正、影印本 3. 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正、影印本	依設籍本校學 區時間先後依 序錄取
第四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內,且 有居住事實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正、影印本 3. 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正、影印本	依設籍本校學 區時間先後依 序錄取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正、影印本	依設籍本校學 區時間先後依 序錄取
第六順位	設籍本市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正、影印本	依設籍本市時 間先後依序錄 取

陸、登記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依教育局公告)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柒、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自由入學十總量管制學校,本校學生須設籍在本市。倘招收學生人數 超過核定之班級學生數時,則比照總量管制學校招生原則辦理。若就讀本校 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則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 居住於同戶籍者。

-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 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 三、登記七天後公告錄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由本校主動輔導聯繫, 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 制。
- 四、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 五、依「本市 107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鑑定簡章」規定,家長不得要求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

捌、其他

- 一、居住事實之證明如: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公家 宿舍配住證明,或水費、電費、電話費、自來瓦斯費等繳費單據或營利事業登 記證等可資證明確有居住事實之文件。
- 二、上述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持有人,須為學生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等。
- 三、新生登記作業時需繳交相關證件,請事先備妥正本(繳交影印本),若有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四、若未在教育局公告之招生日期辦理報到登記,則視同放棄順位排序。報到登記 後若有剩餘名額,則以後續報到時間先後順序錄取。

玖、本辦法經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